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皖水防函〔2022〕216号

关于切实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

合肥、六安、马鞍山、芜湖、宣城、铜陵、池州、安庆、黄山市水利（水务）局、应急管理局：

2021年，河南省郑州市、湖北省随县柳林镇发生严重山洪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后调查发现，在应对过程中存在应急预案实用性不强，应对措施不精准不得力，缺乏统一权威高效的预警发布机制，预警与响应联动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上述问题在我省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中也不同程度存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提高防控能力，全力防范化解山洪灾害风险，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现就切实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细化落实责任分工

各市要督促指导有关县（市、区），对照《基层山洪灾害防御重点工作清单》（详见附件），将各项任务逐一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单

位)和基层地方人民政府,确保分工明确、无缝对接,责有人担、事有人干。

二、进一步完善防御预案

落实预案、宣传、培训、演练等群测群防各项具体措施,按照山洪灾害防御“十个一”的要求,切实加强基层防御能力。要突出抓好县级、乡镇、村级防御预案编制或完善,将人员转移避险计划具体到每一户、每一人,责任细化到每一个网格。预案应进行技术审查并按规定报批。特别是村级预案应明确“何时转移”、“转移谁”、“谁转移”、“转移到哪里”等细节。县级预案由县级水利部门编制、所在县政府或防指审批,乡、村级预案由水利部门技术审查、所在乡镇(街道)政府审批。所有预案及批复文件均应在基层防汛预警平台备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尤其是村级预案要逐一演练或推演,使相关责任人和群众熟悉防御各环节,切实检验预案的可操作性。

三、进一步强化山洪灾害临灾防御

(一) 强化监测分析和预警发布。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和水雨情变化,加强分析研判,尽可能提前预警,为山洪灾害防御争取时间。要充分发挥已建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的作用,建立有效的预警发布、“叫应”和接收机制,明确发布范围,畅通发布渠道,确保临灾预警第一时间能传递到村、到户、到人。

(二) 强化预警接收后的应急处置。接到预警信息或发现山洪灾害征兆后,要按照防御预案,提前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尤其要做好孤寡老人和留守老、弱、病、残、幼等重点人群和景区、农家乐、工矿企业、在建工程等人员密集场所转移避险。

(三) 强化防御信息环节管理。水利部门要做好预警级别、预警发布对象、发布次数、人次和应急响应等信息统计；应急部门要做好应急响应、人员转移、伤亡失踪等信息统计。要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信息均应及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部门、水利部门。一旦发生重大山洪灾害事件第一时间报告有关情况，并跟踪报送详细情况。

附件：基层山洪灾害防御重点工作清单



基层山洪灾害防御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建议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备注
1	细化职责分工，明确本地区水利、应急等部门、单位和乡级人民政府山洪灾害防御职责	组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专班，开展山洪灾害防御日常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或防指	汛前	可按预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能
2	责任体系	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防御责任网格。一般以自然村、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小水库及山塘、沿山洪沟低洼地区、危房、避灾场所、旅游景点（农家乐）划分网格	水利部门	汛前	水利、应急等部门协助、指导
3		落实山洪灾害防御动态责任制清单内乡镇、行政村、责任网格防御责任人、包保责任人	县级人民政府	汛前	
4		更新基层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包保责任人名录	县级人民政府	汛前	
5		结合山洪灾害发生情况，开展或补充山洪灾害调查评价	乡级人民政府	汛前	水利等部门协助、指导
6	隐患排查	在充分利用已有调查评价成果基础上，结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开展山丘区山洪灾害隐患排查，以责任网格为单位核定危险区和隐患点，设立警示牌、转移路线指示、特征水位标识等明显防灾标识，明确防御重点和防御措施；强降雨来临前，组织对转移路线、安置地点进行现场查勘，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乡级人民政府	全年	水利、应急等部门协助、指导
7		结合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和隐患排查成果，分析评估已开展的山洪灾害防御涉及乡镇、行政村、责任网格等基本情况，确定年度山洪灾害防御危险区动态责任范围	县级人民政府	汛前	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参与
8		结合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和隐患排查成果，分析评估已开展的山洪灾害预警效果，根据山丘区降雨特征、下垫面条件、地质构造、山丘区组织居民分布及历史灾害等情况，并结合历史灾害数据、地方防汛经验、防洪能力和设计暴雨洪水数据，确定当地雨量、水位等预警指标	水利部门	汛前	
9.	基础工作	开展雨情监测和视频监控站点汛前检查和运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开展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发现设备故障或异常（供电异常、奇异值等），督促第一时间处理到位	监测设施管理单位	全年	
10		开展预警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乡级人民政府	全年	水利等部门协助、指导
11		按照核定的危险区和隐患点，结合隐患排查情况，确定转移避险人员基础名单，汛期根据危险区和隐患点涉及范围内旅游、务工、探亲等往来人员情况动态调整，逐户落实转移责任人、编制山洪灾害县级防御预案，并按程序报政府或防指批准	乡级人民政府	全年	
12		对山洪灾害乡镇、村级防御预案进行技术审查，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并督促修改到位	水利部门	汛前	应急部门协助、指导
13		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救生设备，提高预警信息送达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乡级人民政府	汛前	水利部门技术审查，应急等部门协助、指导
14	预案	在基层防汛预警平台上传县、乡镇、村级预案备案	水利部门	汛前	
15		根据预案，提前落实转移路线、安置地点	乡级人民政府	汛前	
16		利用“512”等活动，开展山洪灾害防灾避灾知识宣传	应急部门牵头组织	5月底前	水利等部门参加
17		在威胁区内设立警示标志、警示牌，标识转移路线和安置地点	乡级人民政府	汛前	应急、水利等部门协助、指导
18	宣传	对列入转移避险基础名单和汛期动态调整名单人员发放明白卡	乡级人民政府	汛前	水利、应急等部门协助、指导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建议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备注
22	培训	对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和包保责任人进行工作培训 对山洪灾害威胁区内群众进行转移避险知识培训	应急、水利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	汛前
23			乡级人民政府	全年
24	演练	县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演练 乡镇、村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演练	应急部门牵头组织	汛前 水利等部门参加
25			乡级人民政府	汛前 应急、水利等部门协助
26	防治	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	水利部门会乡级人民政府	按项目要求
27			水利部门	按项目要求
28		完善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乡级人民政府	水利、应急等部门协助 、指导
29	部署	汛期或根据需要，开展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接到重要天气报告及气象预警信息、实时雨情监测信息时，及时对辖区内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和管控、转移等工作进行针对性部署 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山丘区天气变化，开展山丘区雨情水情实时监测，研判分析山洪灾害风险，通报共享局地强降雨预报信息，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风险信息 当气象部门发布局地强降雨预报时，各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提前下沉一线，组织做好责任区域的山洪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或防指及其相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 水利、气象等部门、乡级人民政府	全年
30			县级人民政府或防指及其相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	全年
31			县级人民政府或防指、乡级人民政府	全年
32	临灾应对	组织相关部门和抢险救援队伍根据灾害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地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做好山洪灾害防御相关信息统计，按要求及时上报	乡级人民政府或防指、乡级人民政府	全年
33			水利部门、应急部门	全年
34	监测	加强山洪灾害雨情数据实时监测，并组织分析研判 核实处理基层防洪预警平台产生的预警，及时发布预警短信；对气象红色预警或遭遇极端强降雨可能致灾时，直接拨打电话提醒影响区域乡镇防御责任人采取措施。	水利部门	全年
35			乡级人民政府	全年
36	预警	乡镇责任人收到短信或电话预警后，及时将预报或预警信息传递给行政村、责任网格等相关防御责任人和包保责任人 提请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并提醒乡镇人民政府，全面落实人员转移避险措施，提前组织人员转移	水利部门	全年
37			乡级人民政府	全年
38	转移避险	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开展施险救援行动，全力营救遇险被困人员，并保证施救人员自身安全 根据气象部门的局地强降雨预报信息和水利、应急等部门的灾害风险信息，提前组织人员转移，确保不漏一人 视情提前关停山丘区旅游景点、施工工地、工矿企业、学校等	乡级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全年
39			乡级人民政府	全年
40			乡级人民政府	全年
41	安置	妥善安置转移人员，保证有饭吃、有衣穿、有病能医 做好安置点人员管理和秩序维护，确保威胁解除前人员不回流	乡级人民政府	全年
42			乡级人民政府	全年
43		做好安置点卫生防疫措施	乡级人民政府	全年
44	调查评估	对出现人员死亡失踪的山洪灾害事件，视情组织灾害调查，分析成灾原因，并按要求上报调查报告	应急、水利部门	全年
45	灾后恢复重建	组织受山洪灾害影响的房屋等安全鉴定 做好过水村庄卫生防疫措施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人员有序返回	乡级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协助、指导
46			乡级人民政府	全年
47			乡级人民政府	卫生部门协助、指导
48	恢复重建	及时修复受损基础设施，确保数据及时上报 根据年度山洪灾害发生情况，编制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和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并按规定申报	监测设施管理单位	全年
49			水利部门会乡级人民政府	全年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水文局、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份数：60份